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0.11.14	系務會議通過
91.05.29	系務會議修正
94.03.16	系務會議修正
97.01.14	系務會議修正
10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為規劃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及教保多元實習等事宜，特設「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0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班實習課程之負責教師及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擬定書面契約。
    - 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
    - 實習之分發。
    - 實習說明會之召開。
    - 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
    - 實習手冊及評量編撰。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訂定實習及校外參觀相關規定。
  - 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感謝狀、公函、實習機構緊急事故溝通協調、簽呈、合約、檔案彙整、系網頁之實習表格、實習經費運作等）。
-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